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朴交簡字第52號

聲 請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莊士鉉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撤緩偵字第4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莊士鉉犯刑法第一八五條之四第一項前段之肇事致人傷害逃逸罪，處有期徒刑陸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 罪 事 實 及 理 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爰審酌被告莊士鉉駕駛自用小客車肇事，致2被害人受傷後，未停留現場，逕自逃逸的犯罪情節，犯後坦承犯行，並於緩起訴期間繳納新臺幣1萬元予公庫，及其警詢時自承高職畢業的智識程度，家境勉持等一切情狀，逕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（應附繕本）

本案經檢察官郭志明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朴子簡易庭 法 官 蘇珮文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

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書記官 林恬安

附錄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4第1項

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，致人傷害而逃逸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；致人於死或重傷而逃逸者，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附件：

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3年度撤緩偵字第4號

被 告 莊士鎰 男 52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住嘉義縣○○鄉○○村00鄰○○路00
0號

居嘉義縣○○市○○路00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逃逸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一、犯罪事實：莊士鎰於民國111年5月19日17時11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A車），沿嘉義縣新港鄉月眉村縣道166線由東往西方向行駛，行經縣道166線與嘉66線路口左轉時，本應注意汽車行駛時，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，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而當時為日間自然光線、天候晴、柏油路面乾燥、無缺陷、無障礙物、視距良好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車前狀況，即貿然前行，適黃義翔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亦沿同向車道左轉，二車因而發生擦撞致黃義翔人車倒地，A車繼而再撞上對向車道由詹國森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-00號自用小客車，造成黃義翔因而受有右膝蓋骨頭受傷(骨折)、右大腿淤

01 傷、雙手手背與面部擦傷之傷害（過失傷害部分未經告
02 訴），詹國森則受有頭部挫傷之傷害（過失傷害部分未經告
03 訴）。詎莊士鎡明知肇事竟未下車察看並採取適當之救助行
04 為，反逕自駛離現場，嗣經警方據報後調閱路口監視器畫面
05 始循線查知上情。案經嘉義縣警察局民雄分局報告偵辦。

06 二、犯罪證據：(一)被告莊士鎡之自白。(二)證人黃義翔、詹國森於
07 警詢之證述。(三)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1份。(四)道路交通事故
08 調查報告表(一)(二)。(五)路口監視器錄影截圖1張。(六)行車紀錄
09 器錄影光碟1片、車損及現場照片6張。(七)長庚醫療財團法人
10 嘉義長庚紀念醫院112年9月5日長庚院嘉字第0000000000號
11 函附黃義翔與詹國森之急診病歷各1份。

12 三、所犯法條：刑法第185條之4第1項前段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
13 肇事致人傷害逃逸罪嫌。

14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5 此 致

16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7 日

18 檢察官 郭志明